# 重庆市潼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资助困难群众参加城乡居民 医疗保险工作的通知

潼南府办发[2021]77号

各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,区政府相关部门:

为全面贯彻执行上级资助困难群众参加城乡居民医疗保险 政策,切实做好我区巩固拓展医疗保障脱贫攻坚成果有效衔接乡 村振兴战略过渡期(2021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止)困难群 众参保工作,解决困难群众的基本医疗保障问题。根据《重庆市 民政局、重庆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医疗救助工作的通知》》渝 民发〔2016〕63号)、《重庆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、重庆市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重庆市财政局关于完善计划生育奖励扶 助特别扶助家庭医疗保险资助政策的通知》(渝卫发〔2017〕123 号)和《重庆市医疗保障局、重庆市民政局、重庆市财政局、重 庆市卫生健康委员会、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税务局、中国银行保 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重庆监管局、重庆市乡村振兴局关于印发重庆 市巩固拓展医疗保障脱贫攻坚成果有效衔接乡村振兴战略实施



方案的通知》(渝医保发[2021]66号)等文件规定,结合工作 实际,现将我区资助困难群众参加城乡居民医疗保险相关事宜通 知如下:

### 一、资助对象

- (一)特困人员、低保对象、城乡孤儿、事实无人抚养儿童、 低保边缘户。
  - (二)在乡重点优抚对象(不含1-6级残疾军人)。
  - (三)持证残疾人。
- (四)享受国家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的对象,计 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(含农村独生子女四级残疾扶助)对象及其 子女, 国家计划生育特别扶助的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人员。
- (五) 返贫致贫人口、脱贫不稳定户、边缘易致贫户、突发 严重困难户(因病因灾因意外事故等刚性支出较大或收入大幅缩 减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户)、未纳入低收入人口监测范围 的稳定脱贫人口。

# 二、资助标准

从 2022 年起, 资助对象自愿参加城乡居民医疗保险, 其个 人参保资金由区财政按以下标准资助:

(一)特困人员、城乡孤儿、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按一档个人 缴费标准的100%资助。低保对象按一档个人缴费标准的90%资 **—** 2 **—** 



助, 低保边缘户按一档个人缴费标准的70%资助。

- (二)在乡重点优抚对象(不含1-6级残疾军人)按一档个 人缴费标准的100%资助,其中老复员军人自愿参加二档的,按 二档个人缴费标准的 100%资助。
- (三)一、二级持证残疾人按一档个人缴费标准的90%资助: 三、四级持证残疾人按一档个人缴费标准的60%资助。
- (四)享受国家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对象本人参 保的按一档个人缴费标准的80%资助,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 (含农村独生子女四级残疾扶助)对象及其子女、计划生育手术 并发症人员本人参保的按一档个人缴费标准的100%资助。
- (五) 返贫致贫人口、脱贫不稳定户、边缘易致贫户、突发 严重困难户按一档个人缴费标准的70%资助。未纳入低收入人口 监测范围的稳定脱贫人口,执行资助参保渐退政策,对其参加 2022年、2023年城乡居民医疗保险的,分别按100元、50元标 准给予定额资助,2024年按规定退出,不再享受资助参保政策。

低保对象、低保边缘户,一、二级持证残疾人,返贫致贫人 口、脱贫不稳定户、边缘易致贫户、突发严重困难户,若自愿参 加城乡居民医疗保险二档的,统一按一档个人缴费标准的100% 给予资助。其他人员若自愿参加城乡居民医疗保险二档的,仍按 照一档相应标准比例进行资助。资助对象是多重身份的,按"就



高不就低"的原则,享受参保资助政策。

# 三、资助时段

资助城乡困难群众参加城乡居民医疗保险时间分为两个阶段:

第一阶段:集中参保时间的参保资助。即上年的9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,该阶段为当年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参保缴费资助批量办理。

第二阶段: 当年参保时间的参保资助。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当年的1月1日起至6月30日止,该阶段为每月办理。

过渡期内,民政部门认定的特困人员、低保对象、低保边缘户,乡村振兴部门认定的返贫致贫人口、脱贫不稳定户、边缘易致贫户、突发严重困难户动态纳入基本医疗保险覆盖范围,实现低收入人口全面参保。上述人员在7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参加当年城乡居民医疗保险,参保个人缴费资助部分由医疗救助资金解决,参保财政补助部分,由区财政另安排专项资金落实。

# 四、资助流程

# (一)数据提供

相关职能部门负责按规定核实资助对象身份,于集中参保时间开始的上月(即8月)底前,将本部门确认的符合资助条件的人群身份标识,批量提供医保部门,作为集中资助参保对象数据。对9月1日后新增的资助人群身份标识,根据资助时段于每月—4—



20日前按月提供医保部门作为当年资助参保对象数据。

# (二) 实施资助

医保部门将部门提供的资助人群身份标识,在医保信息系统 中做好标识并实时传递给税务部门,作为配置资助参保对象缴费 标准的依据。税务部门根据传递的身份标识信息生成参保个人应 缴费数据进行征收。

资助参保缴费期截止后,税务部门将系统内带资助标记且已 参保资助人员名单,应资助金额等资助信息分别提交资助参保部 门。资助参保部门根据人员分类向税务部门划拨资助款。

### 五、工作要求

- (一)落实专人,加强宣传。各镇街要切实担负主体责任, 指定专人、集中力量、措施到位,入户做好参保缴费宣传动员工作。
- (二)精准识别,按期完成。各镇街要严格按照资助标准核 实参保人员信息,精准识别资助对象,把握好时间节点,按时提 交信息,确保低收入人口全面参保。
- (三)加强协调、确保到位。区财政局、区民政局、区卫生 健康委、区退役军人事务局、区乡村振兴局、区残联、潼南税务 局等相关部门要加强协调配合,积极主动作为,确保符合条件的 资助对象及时获得参保资助。
  - (四)提高认识,严肃追责。在此项工作中,若因困难群众



# 重庆市潼南区人民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

未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而影响到其享受相关政策的,要严肃追责问责。

本通知自公布之日起执行,《重庆市潼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资助困难群众参加城乡居民合作医疗保险工作的通知》(潼 南府办发[2020]74号)同时废止。

重庆市潼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2月27日